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鍾秋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敏慧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